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45號

抗 告 人 楊金龍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秀枝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112年度補字第26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林俐